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建議境外債務重組更新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司乃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9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1月8日、1月16日公告、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26日（「**1月26日公告**」）的先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計劃會議通告

誠如1月16日公告所述，根據於2026年1月16日作出的命令，香港法院已指示召開香港計劃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誠如1月26日公告所述，根據於2026年1月23日作出的命令，開曼法院已指示召開開曼計劃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

香港計劃會議及開曼計劃會議（統稱「**計劃會議**」）將於2026年2月2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六時正（東部標準時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公室舉行。計劃會議可視乎情況延期舉行（倘延期，則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動須於計劃會議前通知各計劃債權人）。有關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2. 計劃債權人表格

計劃債權人如欲於計劃會議上就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各稱「計劃」）投票，應確保：

- (a) 就現有票據持有人（定義見各計劃）的計劃債權人而言：
- (i) 須於託管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各計劃）（即2026年2月1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四時正（東部標準時間））前，根據歐洲清算銀行或Clearstream規定的標準慣例及程序，向歐洲清算銀行或Clearstream提交有效的託管指示，以凍結其現有票據（各定義見各計劃）；及
 - (ii) 須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各計劃）（即2026年2月1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四時正（東部標準時間））前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交易網站（定義見各計劃）（<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向資訊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定義見各計劃）；及
- (b) 就計劃債權人為現有ADI債權人（定義見各計劃）而言，須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即2026年2月1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四時正（東部標準時間））前有效填妥、簽署並透過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向資訊代理提交ADI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各計劃）。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包括說明文件、計劃及徵求資料集（供參考之用）的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下載，惟須經資格確認及登記。建議尚未登記的計劃債權人於交易網站登記以獲取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3. 聯絡資料

資訊代理

D.F. King Ltd.作為資訊代理，可以回答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資訊代理：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5803 1716 (香港) / +44 20 4578 1565 (英國)
電郵：fantasia@dfkingltd.com

索取進一步資料

計劃債權人任何索取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郵：fantasia@alvarezandmarsal.com

4.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須獲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接納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以其現行形式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彼等各自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附錄
第一部份
計劃會議通告—香港計劃
计划会议通知书

HCMP 1763 / 2025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杂项案件编号：2025 年第 1763 号

关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

关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70 条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义外，本**通知书**所用词汇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和**计划债权人**（定义见**说明书**）根据（i）香港《公司条例》第 670 条、第 673 条和第 674 条拟订的偿债安排计划（“**香港计划**”）及（ii）开曼群岛《公司法（2025 年修订版）》第 86 条（“**开曼计划**”，连同香港计划，“**计划**”）有关的说明书（“**说明书**”）所定义者具有相同含义。为免疑义，本**通知书**所提及的“**计划债权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计划债权人**，后者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并且必须将其情况通知**公司**。

计划、说明书和征求文件包的副本可从**交易网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下载，前提是须符合资格条件确认并进行登记。

特此通知

- (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香港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命令（“**香港计划召开令**”），**法院**已指示就**计划债权人**召开单一会议（“**香港计划会议**”），以审议并（若合适）批准**香港计划**（无论是否附带**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补充或条件）。
- (ii) 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开曼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命令（“**开曼计划召开令**”，连同香港计划召开令，合称“**计划召开令**”），**开曼法院**已指示就**计划债权人**召开单一会议（“**开曼计划会议**”），以审议并（若合适）批准**开曼计划**（无论是否附带**开曼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补充或条件）。

计划会议的详情

香港计划会议及开曼计划会议（合称“**计划**”）将于**香港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晚上 7 时/开曼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早上 6 时**举行。

计划会议登记将从**香港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午 6 时/开曼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早上 5 时**开始。

计划会议将于**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位于**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的**办事地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举行。**计划会议**可能因情况必要或需要而延期举行（在此情况下**计划会议**安排的任何变更应于**计划会议**之前提前通知**计划债权人**，包括在 (i) **交易网站**上进行发布，(ii) 通过**结算系统**发出通知，以及

(iii) 向信息代理拥有其有效联系方式的计划债权人、账户持有人和中介机构发送电邮)。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委任代理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已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就其现有债务工具有效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及托管指示)、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

计划债权人不必为行使投票权而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其已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之前有效填写并提交其账户持有人函(及托管指示)、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并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担任其代理以行使投票权。

计划债权人如在计划会议举行前至少两个(2)工作天前(i)向信息代理通过电邮 fantasia@dfkingltd.com (适用于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的计划债权人)或(ii)向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通过电邮 agent.asia@glas.agency (适用于被阻却计划债权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电话及视频会议设施拨入计划会议。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拨入的计划债权人仅可列席计划会议(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视情况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计划债权人之权限(如为法团)的适当证明后,计划债权人将收到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拨入说明。

为免疑义,计划债权人、其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其委任的代理若仅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列席而非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则不能在计划会议上投票。若计划债权人希望投票,则需要到年利达香港办事处亲自出席或委任代理(包括委任主席担任代理)出席计划会议。有效填写并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及托管指示)、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以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作为代理投票的计划债权人可以额外申请通过电话和视频会议设施以列席计划会议。

填写投票表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或如其为法团,则委任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主席为代理或委任主席以外的代理代其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计划债权人应当(i)对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而言,在账户持有人函第2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或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第2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或(ii)对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而言,在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第2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视情况而定),表明是否希望亲自(或如其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或委任代理代其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计划债权人(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

为就计划投票并出席计划会议(亲自、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受委任代理),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

- (i) 仅就现有票据持有人而言,在托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6年2月10日下午5时/开曼时间2026年2月10日早上4时)前,且无论如何要在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前,托管指示已代其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根据账户持有人函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及
- (ii) 账户持有人函或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视情况而定)已有效填写,并代表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5时/开曼时间2026年2月12日早上4时)前通过交易网站: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 (根据账户持有人函或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以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提交予信息代理并由信息代理接收。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指因影响计划债权人或其托管人的任何适用制裁而无权、不能或不获允许(不论直接或通过托管人)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计划债权人,且其并未就适用制裁获发容

许该计划债权人自由交易计划对价权益及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制裁许可。

为就计划投票及出席计划会议（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受委任代理），被阻却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已有效填妥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包括所需证明其身份、计划债权人地位及持有价值的证明文件），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5时/开曼时间2026年2月12日早上4时）前通过电邮 agent.asia@glas.agency（根据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提交予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并由其接收。

在计划会议前登记

计划会议的登记将从香港时间2026年2月20日晚上6时/开曼时间2026年2月20日早上5时开始。

有意亲自前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出席计划会议的计划债权人（或如其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任代理：(i) 须于计划会议预定开始时间前至少半小时登记出席计划会议；及 (ii) 必须在登记柜台出示由该计划债权人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视情况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递交的账户持有人函、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的副本，连同公司授权证明（如其为法团）（例如有效授权书及/或董事会决议案）及个人身份证明（即有效护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签发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适当的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该人士将不被允许出席计划会议或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如计划债权人委任主席为其代理，主席无须携带账户持有人函、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出席计划会议。

计划会议主席

根据计划召开令，香港法院及开曼法院已委任致同重整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吴宓及/或致同重整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谢卓佳，或致同重整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代表担任计划会议的主席，并且已指示主席以其作为计划会议主席之身份，须于计划会议日期起七（7）日内向香港法院及开曼法院提交计划会议之结果。计划会议的结果将在交易网站上进行公布，通过结算系统发出通知，以及向信息代理拥有其有效联系方式的计划债权人、账户持有人和中介机构发送电邮。

认许聆讯

如在计划会议上获得批准，各计划随后须获得香港法院及开曼法院的批准和认许。香港计划认许聆讯目前定于香港时间2026年3月12日早上10时进行。开曼计划认许聆讯目前排期于开曼时间2026年3月12日早上9时30分进行。任何计划债权人均有权（但非必须）通过法律代表出席计划认许聆讯，以支持或反对认许计划。

进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信息代理（若为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的计划债权人）、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若为被阻却计划债权人）或公司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视情况而定）：

信息代理

D.F. King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号中汇大厦16楼1601室

电话：+852 5803 1716（香港）/ +44 20 4578 1565（英国）

交易网站（文件发布网站，并用于提交账户持有人函或现有额外债务工具贷款人代理委任表）：<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

电邮：fantasia@dfkingltd.com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号中央大厦16楼1603室

电邮：agent.asia@glas.agency

公司财务顾问

安迈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2号圣佐治大厦4楼405-7室

电邮：fantasia@alvarezandmarsal.com

公司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电话：+852 2842 4888

电邮：dlprojectone2025@linklaters.com

公司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毅柏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地址：9th Floor, 60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PO Box 190, KY1-1104

香港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二座35楼3504B-06室

电话：+1 345 949 4900 / 香港 +852 2523 8123

电邮：ApplebyProjectOne@applebyglobal.com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9日

第二部份 計劃會議通告－開曼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DS 2026 年第 004 號 (MRHJ)

有關《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 第 86 條

及有關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計劃會議通知書

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書）根據 (i)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第 86 條（“開曼計劃”）及 (ii) 香港《公司條例》第 670 條、第 673 條和第 674 條擬訂的償債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連同開曼計劃，“計劃”）有關的說明書（“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為免疑義，本通知書所提及的“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後者無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並且必須將其情況通知公司。

計劃、說明書和徵求文件包的副本可從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下載，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確認並進行登記。

謹通知公司已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呈交一份呈請書請求根據《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第 86 條對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在開曼計劃中定義）的擬議償債安排計劃予以批准。

特此通知

- (i) 根據開曼法院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發佈的命令（“開曼計劃召開令”），開曼法院已指示就計劃債權人召開單一會議（“開曼計劃會議”），以審議並（若合適）批准開曼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開曼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發佈的命令（“香港計劃召開令”，連同開曼計畫召開令，合稱“計劃召開令”），香港法院已指示就計劃債權人召開單一會議（“香港計劃會議”），以審議並（若合適）批准香港計劃（無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

計劃會議的詳情

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合稱，“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2 月 20 日晚上 7 時/開曼時間 2026 年 2 月 20 日早上 6 時同時舉行。

計劃會議登記將從香港時間 2026 年 2 月 20 日下午 6 時/開曼時間 2026 年 2 月 20 日早上 5 時開始。

計劃會議將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曆山大廈 11 樓的辦事地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舉行。計劃會議可能因情況必要或需要而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之前提前通知計劃債權人，包括在 (i) 交易網站上進行發佈，(ii) 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及 (iii) 向資訊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的計劃債權人、帳戶持有人和仲介機構發送電郵）。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委任代理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就其現有債務工具有效提交帳戶持有人函（及託管指示）、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

計劃債權人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其已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之前有效填寫並提

交其帳戶持有人函（及託管指示）、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並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擔任其代理以行使投票權。

計劃債權人如在計劃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個（2）工作天前（i）向資訊代理通過電郵 fantasia@dfkingltd.com（適用於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ii）向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通過電郵 agent.asia@glas.agency（適用於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亦可使用電話及視訊會議設施撥入計劃會議。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撥入的計劃債權人僅可列席計劃會議（但不能投票）。在向資訊代理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計劃債權人之許可權（如為法團）的適當證明後，計劃債權人將收到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撥入說明。

為免疑義，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其委任的代理若僅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若計劃債權人希望投票，則需要在年利達香港辦事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包括委任主席擔任代理）出席計劃會議。有效填寫並提交帳戶持有人函（及託管指示）、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以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計劃會議）作為代理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可以額外申請通過電話和視訊會議設施以列席計劃會議。

填寫投票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如其為法團，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代理或委任主席以外的代理代其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債權人應當（i）對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而言，在帳戶持有人函第 2 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或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第 2 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或（ii）對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而言，在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第 2 部分（投票及代理委任）（視情況而定），表明是否希望親自（或如其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理代其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計劃債權人（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

為就計劃投票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受委任代理），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僅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在託管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6年2月10日下午5時/開曼時間2026年2月10日早上4時）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帳戶持有人函前，託管指示已代其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根據帳戶持有人函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及
- (ii) 帳戶持有人函或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視情況而定）已有效填妥，並代表其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6年2月12日下午5時/開曼時間2026年2月12日早上4時）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根據帳戶持有人函或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以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提交予資訊代理並由資訊代理接收。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的任何適用制裁而無權、不能或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計劃債權人，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計劃債權人自由交易計劃對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

為就計劃投票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自、由正式授權代表（如其為法團）或受委任代理），被阻卻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有效填妥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包括所需證明其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持有價值的證明文件），並於不遲於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時間2026年2月12日下午5時/開曼時間2026年2月12日早上4時）前通過電郵 agent.asia@glas.agency（根據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及徵求文件包所載指示）提交予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並由其接收。

在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的登記將從香港時間2026年2月20日晚上6時/開曼時間2026年2月20日早上5時開始。

有意親自前往年利達香港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如其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理：(i) 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 (ii) 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遞交的帳戶持有人函、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其為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理，主席無須攜帶帳戶持有人函、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視情況而定）出席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計劃召開令，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各已委任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吳宓及/或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卓佳，或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且根據開曼召開令，主席已被指示以其作為計劃會議主席之身份，須於計劃會議日期起七（7）日內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計劃會議之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將在交易網站上進行公佈，通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及向資訊代理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的計劃債權人、帳戶持有人和仲介機構發送電郵。

認許聆訊

如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各計劃隨後須分別獲得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和認許。香港計劃認許聆訊目前定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12日早上10時進行。開曼計畫認許聆訊目前排期於開曼時間2026年3月12日早上9時30分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法律代表出席計劃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

如公司任何計劃債權人欲索取呈請書副本，可透過向公司法律代表發送電郵至 ApplebyProjectOne@applebyglobal.com 提出請求，並可免費獲取。

進一步資訊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資訊代理（若為非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若為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或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資訊代理

D.F. King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

電話：+852 5803 1716（香港）/ +44 20 4578 1565（英國）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並用於提交帳戶持有人函或現有額外債務工具貸款人代理委任表）：<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

電郵：fantasia@dfkingltd.com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央大廈 16 樓 1603 室

電郵： agent.asia@glas.agency

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

電郵： fantasia@alvarezandmarsal.com

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曆山大廈 11 樓

電話： +852 2842 4888

電郵： dlprojectone2025@linklaters.com

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地址： 9th Floor, 60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PO Box 190, KY1-1104

香港地址： 香港鰂魚湧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35 樓 3504B-06 室

電話： +1 345 949 4900 / 香港 +852 2523 8123

電郵： ApplebyProjectOne@applebyglobal.com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